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6-046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永明、李富川、罗力回避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根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应取“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”与“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”之较高者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李永明等 22 名管理层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承诺书，自愿按孰高原则，即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（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始至 2005 年 11 月 4 日止）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4.07 元/股受让第一期激励股份，该行权价与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 3.89 元/股（即 2005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，亦是股权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）之差额部分由管理层自筹资金解决。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已同意公司管理层自愿调高行权价格。

本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的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必要的审批，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熟，实施内容合法、公正，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8 号-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（一）》的要求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。

根据公司管理层承诺情况、深圳市国资委确认意见和相关法律意见，本公司董事会同

意实施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中：激励股份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，激励股份性质为限制性流通股，激励股份数量为 6,087,996 股，激励股份行权价格为 4.07 元/股。

公司管理层第一期（2005 年度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对象名单：

序号	受激励对象	职务	激励股份数量	占本期激励股份的比例
1	李永明	董事长	1346903	22.12%
2	李富川	总经理	646513	10.62%
3	罗力	党委副书记	646513	10.62%
4	翁翕	副总经理	646513	10.62%
5	林茂德	副总经理	646513	10.62%
6	方东红	董事会秘书	646513	10.62%
7	公司其它业务骨干		1508528	24.78%
合计			6087996	100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